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章節。

業務性質

本集團是一間本地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商與供應商，目標客戶為香港之商業客戶與公營部門及中國之商業企業。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如下：

-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包括按照客戶之規格開發及執行系統，並可能涉及項目管理、支援、維修與升級服務、系統整合、諮詢及按客戶之特定要求訂製專利及第三方應用軟件；及
- 銷售本集團開發之專利應用軟件及(第三方應用軟件)。

本集團之專利應用軟件，包括於中國銷售之酒店管理軟件千里馬、及於香港與中國銷售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及於香港銷售之KONTO 21。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香港提供其產品及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約96%、86%及83%，本集團營業額來自香港客戶。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憑藉本集團於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業務錄得逾20年之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競投香港與中國商業行業及香港公營部門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時，會較其他本地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佔優。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擁有穩固之客戶基礎，客戶包括香港與中國商業行業之知名商業企業及香港公營部門機構；
- 其以中國酒店為目標客戶之獲獎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及其以中國與香港製造商為目標客戶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及KONTO 21)，已銷售予超過600名客戶；
- 客戶知悉本集團因其優質服務及及時付運符合客戶需求之大型與複雜資訊解決方案之能力而得以於行內建立良好信譽；
- 強大之管理隊伍於本地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為本地運輸及製造行業以及香港政府與其他公營部門機構提供服務；
- 招聘、挽留及培訓對本集團成功貢獻良多之能幹技術人員之能力；及
- 其與著名系統集成商(Fujitsu及Unisys)、應用軟件開發商(IFS與Datastream)及數據庫系統開發商(甲骨文)組成之策略性合作關係，讓本集團能夠依靠彼等之實力與專業知識，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

概 要

營業記錄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8,553	35,605	16,65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87)	(18,901)	(7,329)
毛利	13,566	16,704	9,330
其他收入	2,142	701	706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31)	2	43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577)	(81)	6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	—	—
出售物業及撇銷相關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64)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1,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虧損撥備	(106)	(200)	—
商譽減值	—	(514)	—
經營開支	(14,624)	(25,956)	(9,771)
經營(虧損)／溢利	(139)	(11,508)	370
融資成本	(1,108)	(902)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76)	(1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3)	(12,568)	340
稅項	(394)	(46)	(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17)	(12,614)	333
少數股東權益	442	443	(4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675)	(12,171)	289
股息	639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附註2)			
— 基本	(0.27)	(1.99)	0.0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附註：

1.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間內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所售出應用軟件而確認並減去折扣及營業稅之已確認收入。
2.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1,833,304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所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09,820,304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2,622,030股股份(包括102,144,507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加權平均已發行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為收購A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10,477,523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並假設合共635,823,709股股份(包括106,013,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29,810,709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潛在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640,966,566股股份於該期間已發行。用作計算用途之股份數目，包括之前上文所述之635,823,709股股份及假設按每股配售股份之最低發行價0.35港元於視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5,142,857股股份。

前段所述之股份，乃指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之股份，作說明用途，猶如於有關日期進行股份分拆。

概 要

出售股份之限制及初步投資成本

股東	附註	首次收購 本集團股權權益之日期	配售前但於 資本化發行後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由上市 日期起計 之禁售期	每股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李信漢博士	1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396,459,441	59.98%	349,209,441	46.56%	十八個月	0.02	5,313,725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包括其股東)	2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114,578,176	17.34%	114,578,176	15.28%	十八個月	0.03	3,064,650
秦漢澄先生	3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11,503,399	1.74%	11,503,399	1.53%	十八個月	0.03	315,841
區一佳先生	3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14,472,212	2.19%	14,472,212	1.93%	十八個月	0.002	24,130
潘伯緯先生	4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11,995,203	1.81%	11,995,203	1.60%	十八個月	零	零
詹瑞芬女士	4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	3,034,786	0.46%	3,034,786	0.40%	十八個月	0.03	88,551
王炳權先生	4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599,760	0.09%	599,760	0.08%	十八個月	0.04	25,000
楊俊霖先生	4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521,791	0.08%	521,791	0.07%	十八個月	0.04	21,750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包括其股東)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29,988,007	4.54%	29,988,007	4.00%	十八個月	0.61	18,408,000
僱員									
梁玉燕女士	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521,791	0.08%	521,791	0.07%	十八個月	0.04	21,750
劉志堅先生	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521,791	0.08%	521,791	0.07%	十八個月	0.04	21,750
投資基金									
Keystone Ventures, L.P.	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5,126,290	3.80%	25,126,290	3.35%	十二個月	0.52	13,070,897
公眾股東									
蔡文輝先生	8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3,560,577	2.05%	13,560,577	1.81%	十八個月	0.03	344,973
林學淹先生	8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八日	29,070,374	4.40%	28,370,374	3.78%	十八個月	0.008	218,297
楊瑞霞女士	9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	8,996,402	1.36%	8,996,402	1.20%	十八個月	零	零
公眾股東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000,000	18.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660,950,000</u>	<u>100.00%</u>	<u>750,000,000</u>	<u>100.00%</u>			
高持股量股東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與Keystone Ventures, L.P.之 股權權益)	11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41,870,454	6.33%	41,870,454	5.58%	十二至十八個月	0.11	4,663,148

附註：

1. 在所持有之349,209,441股股份當中，331,301,790股股份由李信漢博士個人持有及17,907,651股股份由李信漢博士之妻子梁美珍女士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信漢博士被視作擁有其妻子之股份之權益。李信漢博士及梁美珍女士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借股協議之任何交易出售該等股份除外)。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博士、李信廣先生及李信雄博士(兩者均為李信漢博士之胞兄)以及蘇李杏蓮女士(為李信漢博士之胞姊)擁有30%、30%及30%以及10%。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李信漢博士、李信廣先生、李信雄博士及蘇李杏蓮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 要

3. 秦漢澄先生及區一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及楊俊霖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成員。於重組前由潘伯緯先生持有之2,000股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是由李信漢博士以零代價轉讓予潘伯緯先生。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潘伯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潘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負責處理集團與香港政府及公營機構之各種項目。
5. 該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持有，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及其妻子擁有99%及1%。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廖約克博士及其妻子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梁玉燕女士及劉志堅先生分別為本集團時間與物料項目部門之高級系統分析員及定價項目部門之經理。劉志堅先生已成為本集團僱員逾三年及梁玉燕女士已成為本集團僱員逾兩年。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之認同。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彼等將會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權益。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梁女士及劉先生認購、收購與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詳情：

梁玉燕女士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 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根據行使僱員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1,750.00	8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5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萬達控股	不適用	(8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不適用

概 要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 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新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8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萬達控股股份 予ATH (BVI)	不適用	(8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 新ATH (BVI)股份	不適用	8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ATH(BVI) 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8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87,000 (附註)	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434,791	股份	零
		21,750.00	521,791	股份	0.042

附註：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股份分拆。

劉志堅先生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 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根據行使僱員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 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1,750.00	8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5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較早前所進行之公司 重組出售萬達資訊科技 股份予萬達控股	不適用	(8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較早前所進行之公司 重組認購新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8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概 要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 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萬達控股 股份予ATH (BVI)	不適用	(8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 新ATH (BVI)股份	不適用	8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 ATH (BVI)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8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 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87,000 (附註)	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434,791	股份	零
		21,750.00	521,791	股份	0.042

附註：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股份分拆。

7. Keystone Ventures, L.P.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成立目的是為了於私人公司進行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Keystone Ventures, L.P. 由Jimmy Kuo先生管理，其乃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Keystone Ventures Managers, LLC）之唯一成員。Dora Chow女士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之妻子，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約8.95%權益。李信廣先生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信漢博士之胞兄，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約29.84%權益；蘇李杏蓮女士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李信漢博士之胞姊，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約29.84%權益；及蘇昌先生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李信漢博士之姊夫，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約22.63%權益。李信廣先生及蘇李杏蓮女士亦是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10%，而李信廣先生亦是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Keystone Ventures, L.P.及其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已各自發表法定聲明，茲聲明：

- (a) 彼為獨立第三方（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之妻子Dora Chow女士除外）；
- (b) 有關Keystone Ventures, L.P.收購股份之事項並無獲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
- (c) 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Keystone Ventures, L.P.所持有之股份而言，彼並無慣常聽取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指示；

概 要

- (d) 其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工作；
- (e) 其並非本公司僱員、顧問或諮詢人 (Dora Chow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之妻子除外)；
- (f) 其並無委任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g) 其並無就行使彼等於Keystone Ventures, L.P.所持股份之投票權而與Keystone Ventures, L.P.之任何其他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及
- (h) 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透過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股份」一節所述之關係外，其與Keystone Ventures, L.P.之任何其他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概無關連。

Keystone Ventures, L.P.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亦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Keystone Ventures, L.P.之直接或間接權益。由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所有股份，將會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保管。此外，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等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或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所有投資決定，包括 (惟不限於) 處理該等股份及行使該等股份隨附之任何投票權之決定均屬於普通合夥人之權利，並可由普通合夥人在毋須諮詢任何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或尋求彼等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決定。有關Keystone Ventures, L.P.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透過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股份」一節。下表載列Keystone Ventures, L.P.認購及收購股份之有關詳情：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認購優先股	13,070,896.80	4,189,390 (附註)	優先股	3.12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20,936,900	股份	零
		<u>13,070,896.80</u>	<u>25,126,290</u>	股份	0.52

附註：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 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股份分拆。

概 要

8. 蔡文輝先生及林學淹先生分別為本集團項目部門前副主管及客戶支援部門前副主管。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請辭，蔡先生其後移民加拿大。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健康理由向本集團請辭。蔡文輝先生與林學淹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亦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蔡先生與林先生均為與本公司有關之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蔡先生與林先生認購、收購與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詳情：

蔡文輝先生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4,600.00	3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82.000
一九九三年 一月八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092.00	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6.000
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日	向林啟添先生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附註a)	156,500.00	1,0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6.500
一九九五年 三月七日	向Relational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附註b)	26,800.00	2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34.000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3,377.00	153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2.791
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一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1,962.00	76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7.395
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一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零	1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3,142.00	75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75.227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87,500.00	35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5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萬達控股	不適用	(2,261)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新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2,261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萬達控股股份予 ATH (BVI)	不適用	(2,261)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概 要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 新ATH (BVI)股份	不適用	2,261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ATH (BVI)股份予 本公司	不適用	(2,261)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2,261,000 (附註c)	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11,299,577	股份	零
		344,973.00	13,560,577	股份	0.025

附註：

- a. 林啟添先生為萬達資訊科技之一名前僱員兼股東。林先生現時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 b. Relational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為萬達資訊科技之一名前股東。現時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 c. 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股份分拆。

林學淹先生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八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8,250.00	625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9.200
一九八四年 一月二十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6,250.00	625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0.000
一九八六年 三月四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58,246.40	3,832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200
一九八八年 二月五日	向何炳麟先生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附註d)	25,896.50	1,05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4.500
一九九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41,200.00	4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03.000

概 要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二年 八月十二日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李信漢博士	(78,085.00)	(679)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15.000)
一九九二年 八月十二日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 David Kuperschmid先生(附註e)	(99,760.00)	(86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16.000)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77,466.00	50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2.793
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一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39,980.00	254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7.402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41,353.00	236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75.225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87,500.00	35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5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將萬達資訊科技股份轉讓 予楊瑞霞女士	零	(1,5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零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萬達控股	不適用	(4,84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新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4,84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萬達控股股份予 ATH (BVI)	不適用	(4,84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 新ATH (BVI)股份	不適用	4,84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ATH (BVI)股份予 本公司	不適用	(4,84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4,847,000 (附註f)	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24,223,374	股份	零
		218,296.9	29,070,374	股份	0.008

附註：

- d. 何炳麟先生為萬達資訊科技之一名前僱員兼股東。何先生現時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 e. David Kuperschmid先生為萬達資訊科技之一名前僱員兼股東。彼於一九九五年逝世。
- f. 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股份分拆。

概 要

9. 楊瑞霞女士為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林學淹先生之妻子。除上述者外，楊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亦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於重組前由楊女士所持有之1,500股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是經由其丈夫林學淹先生以零代價轉讓。下表載列楊女士認購、收購與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詳情：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向林學淹先生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零	1,5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零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萬達控股	不適用	(1,5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新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1,500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萬達控股股份 予ATH (BVI)	不適用	(1,500)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 新ATH (BVI)股份	不適用	1,500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 ATH (BVI)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1,500)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1,500,000 (附註)	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7,496,402	股份	零
		零	8,996,402	股份	零

附註：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股份分拆。

10. 該等股份包括89,050,000股新股份及47,950,000股待售股份，其中47,250,000股待售股份由李信漢博士持有，而700,000股待售股份則由林學淹先生持有。

概 要

11. 李信漢博士之胞兄李信廣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一名高持股量股東。李信漢博士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以及透過其於Keystone Ventures, L.P. (以Keystone Ventures, L.P.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身份) 之約29.84%權益持有7,497,00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李信漢博士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分別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及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及Keystone Ventures, L.P.之權益。
12. 上表所述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之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不獲行使，李信漢博士(包括由其妻子持有之該等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秦漢澄先生、區一佳先生、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Keystone Ventures, L.P、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之百分比權益分別為約45.32%、約14.87%、約1.49%、約1.88%、約1.56%、約0.39%、約0.08%、約0.07%、約3.89%、約0.07%、約0.07%、約3.26%、約1.76%、約3.68%及約1.17%，而可於創業板上自由買賣之股份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5%。
13. 除上述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公司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及與各方概無關連。
14. 上表所述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攤薄影響。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李信漢博士(包括由其妻子持有之該等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秦漢澄先生、區一佳先生、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Keystone Ventures, L.P、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之百分比權益分別將為約44.45%、約14.52%、約1.69%、約1.97%、約1.66%、約0.47%、約0.16%、約0.14%、約3.80%、約0.12%、約0.14%、約3.18%、約1.72%、約3.60%及約1.14%，而可於創業板上自由買賣之股份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6%。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只可於上市日期後十八個月內行使。本公司及其控權股東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已向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三個月內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最低指定股份百分比回復至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
15. 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已各自發表法定聲明，茲聲明：
 - (a) 屬一名獨立第三方；
 - (b) 股份認購或收購事宜並無獲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
 - (c) 彼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工作；

- (d) 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而言，其並無慣常聽取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指示；及
- (e) 其並無就彼等行使各自之股份隨附之投票權而與各方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16.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前身公司之股份)訂立及，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惟本招股章程已作出披露之該等安排或協議除外)，包括根據配售已配售予現有股東或將予配售之股份價格。
17.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與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惟本招股章程已作出披露之該等安排或協議除外)。

業務目標與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香港與中國之傑出應用軟件及資訊解決方案開發商與供應商，以香港與中國之商業行業以及香港之公營部門為目標客戶。董事尤其相信，中國於不久將來可以發展成為其中一個最大之製造經濟體系，而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銷售量與於中國提供相關資源解決方案，於不久將來將會成為促進本集團發展之推動力。

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董事已制定下列策略：

- 提升本集團之專利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及其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之功能，並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以向中國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
- 與資訊科技公司與應用軟件開發商組成策略關係及，或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從而補足本集團開發及提供之資訊解決方案服務與應用軟件；
- 集中於香港之製造與運輸行業及公營部門以及中國之製造與酒店業，本集團具備全面之行業與技術專業知識；
- 擴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加快於香港與中國之市場推廣工作步伐；
- 招聘更多有經驗之技術員工及實行員工培訓計劃，以進一步改善其員工之技術水平；及
- 開發軟件模塊Adapter與e-Frame，該等模塊乃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而設計。

發售之統計數字

	按指示性發行價 每股配售股份 0.35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行價 每股配售股份 0.4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262,5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6.08港仙	6.66港仙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計算，但不計入(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列之調整，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750,000,000股得出，但不計入(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會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反攤薄影響，按每股配售股份指示性最低及最高發行價0.35港元及0.40港元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增至約6.55港仙及7.30港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按指示性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開支後)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現時擬將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800,000港元將用作招聘額外之技術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概 要

-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銷售渠道及加快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之步伐；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成立新銷售與地區辦事處，位於中國之物業屬租賃性質，並不會就成立新銷售與地區辦事處而購入位於中國之物業；
-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 (AIMS) 之新版本、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酒店管理應用軟件 (千里馬) 之新版本、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Adapter與e-Frame之新功能及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
- 約8,8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及
- 餘額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價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而最高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筆額外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根據指示性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招聘額外員工、約1,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約3,000,000港元用作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與應用軟件及餘額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倘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具有潛力之資訊科技公司或應用軟件開發商作可能收購目標。

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未能落實或按原定計劃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本集團之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與情況，並可能會將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金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款項存放作短期存款。倘與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差別，本集團會就此發表公佈。

董事認為，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之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夠為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未來發展撥資。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可供自由買賣之公眾持股量處於低水平
- 購回優先股之資金來源
- 經營虧損歷史
- 依賴單一客戶
- 依賴獨立軟件發展商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攤薄股東利益
- 科技之迅速轉變
-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 侵犯知識產權
- 改變位於中國之物業之用途
- 產品及服務之潛在法律責任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吸引和挽留熟練僱員之能力
- 本集團之商業計劃或會延遲或無法實現
- 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
- 專利應用軟件並無註冊

有關資訊科技業之風險

- 競爭
- 有關互聯網監管及立法之限制及不明確因素

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

-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中國法律及監管之考慮
- 中國政治及經濟之考慮

有關配售之風險

- 股份價格波動及流通性
- 發行額外股本籌集資金而攤薄股東利益